

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慈愛基金設置辦法

105.08.25 校務會議審訂

一、設立目的

為發揮教職員生仁愛、互助、人飢己飢精神，對本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經濟臨時遭受變故，無法立即處理衍生之生計問題給予適時適當之協助，使其能安心向學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慈愛基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二、本法招募基金適用對象

- (一) 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及其親屬。
- (二) 與學校往來之廠商。
- (三) 校友、學生及家長。
- (四) 募集發票。

三、基金來源

- (一) 前述對象定期及不定期採自由以現金或發票捐助。
- (二) 機關團體捐助之經費。
- (三) 學校提撥相對之捐助經費。

四、救助之對象

- (一) 本校在學之學生家庭經濟驟變，生計面臨困難者。
- (二) 家境清寒之學生、無任何機關團體補助者。
- (三) 罷患重大傷病者。

五、補助之類型

- (一) 提供救助學生之午餐或晚餐(便當)。
- (二) 提供救助學生必要之交通費。
- (三) 提供救助學生之學生制服。
- (四) 救助學生最高 5000 元之醫療經費。
- (五) 救助最高 5000 元之喪葬經費(限學生本人或其父母親死亡)。
- (六) 其他(經申請後個案審查)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程序

- (一) 凡符合本法第四條之學生，均可由本人或家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導師提出申請(舊案每學期重新申請)。
- (二) 導師查明事實後，至學務處索取表格並由導師詳實填妥各欄資料(檢附相關證明)，向承辦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申請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彙整各項資料後，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 當月召開審議會議通過後，次月一日起交由承辦人員執行之。未通過時應將所附之表格資料退還申請人。
- (五) 承辦人應將每月執行之款項向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。
- (六) 本申請案補助至狀況改善後立即終止補助。
- (七) 申請程序：



七、基金管理

- (一) 本基金設置專戶，由學校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各科推選一人，共十人組成委員會，共同管理及審議各項申請案、基金收入、支出之查核及勸募宣導。
- (二) 每月 25 日召開會議(遇假日時延至上班日召開)。
- (三) 會議時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本次會議。
- (四) 審議各項救助申請，經委員會半數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之。
- (五) 本委員會任期為 1 年。
- (六)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八、基金業務承辦及職掌

- (一) 為使基金業務順利推展，本校各處室相關人員兼辦之。

業務項目	承辦單位	承辦人
申請案彙辦	學務處	訓育組長
收受捐款及開立捐款證明	總務處	出納組長
基金帳戶管理(收入與支出)	總務處	出納組長
基金之稽核及報表公佈	會計室	會計主任
午餐、交通、學生制服之補助之執行及申請款項	總務處	總務主任
醫療費及喪葬費補助之申請款項	學務處	訓育組長
輔導與追蹤家庭遭受驟變之學生生活狀況	輔導室	各科(班)輔導老師
兼辦業務人員平時考核獎勵	人事室	人事主任

- (二) 本基金之收入、支出明細報表，每月提送委員會審查，每月公佈於教師會報。

- (三) 各單位兼辦業務之人員，於期末給予平時考核獎勵。

九、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十、相關申請表格請洽訓育組索取。

十一、善心捐款芳名公佈於每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